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0182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草-A-II-032計畫道路與草-河兼道交接處-南湖段248地號附近)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大里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1月25日起，計滿30日止。

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
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
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
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里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